

3.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韩城市龙门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韩城市忠庆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韩城市忠庆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说明：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，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磋商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最终报价表

项目编号: JXZB2025-09-09

单位：元

报价内容	总报价（元）	工期
磋商内容		
2025年韩城市龙门镇西原村一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	2484179.19	合同签订后 90日历天
大写：贰佰肆拾捌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		
备注：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，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

供应商全称: 韩城市忠庆铝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瑞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